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326號

原告 許翊華

訴訟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蔡名皓

訴訟代理人 張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363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8日6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高楠公路機車地下道南側前附近，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同向前方，準備減速向左變換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腕部開放性傷口、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B、C欄所示損害，計為新臺幣（下同）483,843元，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54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3,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2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負賠償責任，惟對原告請
03 求項目則答辯如附表D欄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9至140頁）

05 (一)兩造曾於上述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06 (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
07 案，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

08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損害，被告不爭
09 執上開數額及必要性。

10 (四)原告因系爭傷害有1個月專人全日看護必要。

11 (五)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336,480元。

12 四、爭點（本院卷第140頁）

13 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若干？

14 五、本院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0 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1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2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
23 事故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為兩造所不爭，已如前述，並經
24 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6頁），
25 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
26 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7 1.附表編號(一)(二)(三)：

28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藥費61,833元、交通費用
29 10,510元及薪資損失151,500元等節，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30 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計程車乘車證明、
31 杰生足部力學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高醫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
02 自費門診收據、健仁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
03 17至18、21至57頁），並經高醫函覆本院稱：原告回診期間
04 在骨折尚未癒合前，有乘車就醫需求等語明確，有該院113
05 年8月6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5526號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
06 1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
07 符，堪予採認。

08 2.附表編號(四)：

09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1個月全日看護必要一情，有高醫診
10 斷證明書及函文為證（附民卷第17頁，本院卷第111頁），
11 且為被告所不爭，而原告以每日2,000元計算1個月看護費用
12 60,000元（計算式：2,000×30=60,000），符合高雄地區醫
13 療院所全日看護行情，故其此部分主張，自應認列為系爭事
14 故所增加生活上需要。至被告雖抗辯應以1,200元作為每日
15 看護費數額云云（本院卷第123頁），惟未提出證據以佐其
16 言，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取。

17 3.附表編號(五)：

18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19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0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1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
22 前述，則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3 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國中畢業，目前失業，仰
24 賴向友人借貸維生，名下無財產；被告為大學畢業，現為電
25 子公司作業員，月薪3至4萬元，名下無財產等節，經兩造陳
26 明在卷（本院卷第50、140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2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置於限閱卷），是依其等身分、經
28 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9 精神慰撫金以1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
30 減。

31 (二)準此，原告得請求醫療費61,833元、就醫車資10,510元、薪

資損失151,500元、看護費6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80,000元，合計463,843元（計算如附表E欄）。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336,480元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扣除336,480元，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27,363元（計算式：463,843－336,480＝127,36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7,363元，及自112年8月22日起（附民卷第6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麗文

附表				
編號 【A】	原告請求項目 【B】	原告請求金額 【C】	被告答辯 【D】	本院認定金額 【E】
(一)	醫療費	61,833元	不爭執	61,833元
(二)	交通費用	10,510元	不爭執	10,510元
(三)	薪資損失	151,500元	不爭執	151,500元
(四)	看護費	60,000元	爭執（註1.）	60,000元
(五)	精神慰撫金	200,000元	數額過高	180,000元
合計		483,843元		463,843元
註1.：不爭執被告有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必要，惟爭執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				